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于收购浙江安诺康养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由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安诺”）收购浙江安诺康养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养建设”）的全部股权价值。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，定价合理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合作方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收购涉及的或有事项和其他安排，已明确提出解决方案，约定实施日期，广宇安诺收购款项将于或有事项解除后支付，因此，承担的风险较小。

3、本次收购关于房屋转让事项，按照市场价格协议转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广宇安诺收购康养建设的全部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刘南

2021年3月8日